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批准的《北京市机构改革方案》设立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。市退役军人局本级包括13个内设处室及军转安置服务中心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等2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。下属共19家预算单位，包括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（本级）和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、北京市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、北京市军供站3个直属事业单位，以及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下设的14个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和1个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活动中心。

市退役军人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、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拟订本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、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；负责本市军队转业干部、复员干部、离休退休干部、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、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；负责本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，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市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；组织协调落实移交本市的离休退休军人、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，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、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；组织落实本市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，落实国家关于退役军人医疗、疗养、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，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；承担全市拥军优属工作。负责现役军人、退役军人、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、抚恤等工作；负责本市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、军人公墓管理维护、纪念活动等工作，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，承担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事宜，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、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；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，组织开展本市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；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

市退役军人局依据三定职责，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、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，结合2021年部门工作计划，确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部门总体目标：拟订本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、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。扎实开展移交安置工作，健全完善“阳光安置”工作机制，拓展安置渠道，提高安置质量。加强就业创业扶持，强化就业创业培训，大力促进就业创业。全面做好军休服务管理工作，破解重难点问题，提升服务保障水平。扎实开展双拥创建，持续做好拥军优属工作，打造双拥品牌。加大抚恤优待力度，开展烈士纪念设施摸底核查工作。防范化解矛盾纠纷和安全风险，创新做好排查化解工作，推进信访工作改革创新。

二、当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826196.41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预算数414771.12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数411425.29万元。财政资金支出742711.28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413145.86万元，项目支出329565.42万元。预算执行率为90%。

三、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（一）产出完成情况分析

1.产出数量

制定9项本市退役军人相关政策制度。完成转业军官、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、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等移交安置任务。完成转业军官教育培训任务，组织460名退役士兵参与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。举办退役军人现场及网络专场招聘会10场，提供岗位37822个。举办第二届北京市退役军人创业大赛，共107个项目参赛。保障全市5万余名军休干部实现持卡就医。在春节、建军节等重要节日慰问部队，赠送慰问品3万余份。实事拥军活动走访慰问23家部队官兵，向部队赠送417台唱吧机，为229名符合配置条件的残疾军人配置267件辅助器具，为6395名北京市入伍义务兵的父母投保保险。组织1次褒扬纪念重大活动，新增采集烈士纪念设施信息1475处。开展北京市“最美退役军人”、“军休榜样”等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宣传活动8次，局门户网站展示优秀宣传作品69个。

2.产出质量

转业军官和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由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安置率为100%。转业军官及退役士兵培训参训率及合格率为100%。各区参加退役军人创业大赛覆盖率为100%。全市军休干部持卡就医率为94.47%。慰问部队及向残疾军人配置辅助器具的产品合格率为100%。退役军人优秀宣传作品展出率为100%。

3.产出进度

通过有序推进落实各项工作，各项工作均按照计划完成。

4.产出成本

严格落实北京市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项目评审管理的工作方案》，2021年预算项目除实行项目定额管理或有明确支出标准的项目，以及有明确资产配置标准的货物类项目以及购买要求清晰、标准明确的服务类项目，均开展预算评审，从源头控制项目支出成本，部门总体资金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。

（二）效果实现情况分析

1.社会效益

退役军人安置就业更有保障，优抚帮扶更加有力，退役军人获得感、荣誉感进一步增强。军政军民关系进一步巩固，全社会尊崇军人职业、尊重退役军人的氛围日益浓厚，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，助力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。

2.可持续性影响

本市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持续提高，组织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，工作运行体系进一步高效，政策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，首都退役军人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得到持续有效发挥。

3.服务对象满意度

通过开展各项目的满意度测评，服务对象满意度均大于90%。

四、预算管理情况分析

（一）财务管理

1.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

我局制定印发了《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内部控制手册》，包括《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等26个内控制度，覆盖我局各项经济活动，使经济活动的开展有规可守、有制可依。

2.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

我局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内控制度，设置不相容岗位，逐级申请、审核资金。建立了覆盖所属预算单位的财务集中管控平台，实现了内部控制的信息化，将制度要求嵌入到平台中，严把资金支出审核，基本建立了制度约束与信息化相结合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，提高了内部管理水平，保证了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。

3.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

一是强化财务报销审核管理，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做好报销资料审核工作，保证会计报销资料齐全。二是严格根据相关规定对会计账簿、凭证等财务资料进行收集、使用及保管。

（二）资产管理

一是制定《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低值易耗办公用品管理暂行规定》，做到有章可依、有制可循。二是加强资产动态管理，定期对国有资产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三是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，合理配置资产。

（三）绩效管理

强化绩效管理意识，提升绩效运行监控水平，建立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机制。一是加强制度建设，制定《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。二是强化事前绩效评估，将绩效要求落实到政策和项目设立环节，新增预算项目全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。三是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提升绩效运行监控水平，对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“双监控”，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推进项目执行。

（四）结转结余率

市退役军人局2021年财政性结转结余资金38488.77万元，结转结余率为5.3%，较2020年41158.32万元，减少2669.55万元。

（五）部门预决算差异率

市退役军人局2021年预算收入827882.80万元，决算收入1107690.07万元，预决算差异率33.80%。主要是由于我局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规模较大，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每年分批下达，年中下达的资金无法纳入年初预算。

五、总体评价结论

（一）评价得分情况

市退役军人局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5.12分，综合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1.事前绩效评估管理仍需深化。部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不充分，绩效目标合理性、量化性不足。

2.绩效运行跟踪管理有待完善。部分项目的执行管理不足，未实现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有效结合。

3.绩效结果应用机制需要加强。部分单位未有效运用绩效评价结果，对绩效自评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。

六、措施建议

1.坚持问题导向，抓好整改落实。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，举一反三，认真查找本部门、本单位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中存在的不足，认真加以整改落实，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。

2.完善绩效评价体系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。准确把握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，强化项目实施主体责任，加强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，完善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绩效评价体系，实现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。

3.做好宣传培训，提升绩效管理能力。大力宣传绩效管理和成本意识,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围绕政策、制度、方法和操作流程等开展不同层次、多种形式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,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。